附件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	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公告的地点和方式等要求，用符合要求的垃圾袋或者容器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或者指定的收集点，不得随意抛弃、倾倒、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售给经商务管理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二）餐厨垃圾应当投放至易腐（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厨余垃圾和废弃蔬菜、瓜果等应当沥干水分后再投放至易腐（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三）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或专门设置的投放点； （四）大件垃圾应当单独临时堆放指定场所，并及时预约取得经营许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个人1公斤（含）以下，单位10公斤（含）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50元罚款，对单位处5千元罚款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拒不改正： （一）拒绝、阻挠城管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的； （二）拒不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的； （三）当场拒绝改正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行为的； （四）一个月内被发现同一违法行为2次（不含）以上的。
				一般	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个人1公斤（不含）以上2.5公斤（含）以下，单位10公斤（不含）以上20公斤（含）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100元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个人2.5公斤（不含）以上4公斤（含）以下，单位20公斤（不含）以上50公斤（含）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120元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个人4公斤（不含）以上5公斤（含）以下，单位50公斤（不含）以上100公斤（含）以下，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150元罚款，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可的收运企业上门收集； （五）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密闭收集点。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个人5公斤（不含）以上，单位100公斤（不含）以上，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200元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2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按规定履行义务的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负责以下工作： （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配备垃圾分类管理员； （二）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场所，并在显著位置公示设置布局、不同类别生活垃圾的投放地点、分类投放的行为规范、投放方式，保持收集容器完好； （三）在责任区范围内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单位、个人做好源头减量和垃圾分类投放； （四）监督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单位或者个人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五）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指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履行义务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立的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不完整、设置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场所不符合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破损、建立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信息不完整，逾期未改正的	处5千元罚款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逾期不改正： （一）拒不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的； （二）拒绝、阻挠城管执法人员实施复查的； （三）城管执法人员复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仍未履行规定义务的
				一般	未建立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未配备垃圾分类管理员、未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场所、未在显著位置设置公示垃圾分类信息、未配合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工作、未及时要求单位或个人改正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未按规定每月定期报送台账，逾期未改正的	处8千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定收集站（点），并负责交由取得经营许可的收运企业运输； （六）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七）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并于每月定期向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上月台账。		严重	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到指定收集站（点）、将生活垃圾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的收运企业运输、未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逾期未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的。
3	收集、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或未对收集、运输设备进行养护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收运的服务企业，应当执行各项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生活垃圾类别、运输量、作业时间等，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和符合本市技术标准的收集、运输设备； （五）对分类运输车辆和生活垃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收集、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罚款处罚： （一）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或未对收集、运输设备进行养护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轻微	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足，未影响生活垃圾收运工作，能及时增加作业人员的	免于处罚	
				一般	未及时对分类运输车辆和生活垃圾转运站设施实行日常养护，未影响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较重	配备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足，影响生活垃圾收运工作，或者作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生活垃圾收运知识、技能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的	圾转运站设备实行日常养护，并规范作业；	款；	严重	未及时对分类运输车辆和生活垃圾转运站设施实行日常养护，影响生活垃圾收运工作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未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或未对收集、运输设备进行养护，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4	收集、运输企业的运输车辆未标明相应类别生活垃圾标志或者未安装车辆行驶及收运过程记录仪的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标明相应类别的生活垃圾标志，安装车辆行驶及收运过程记录仪，并保持全密闭和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收集、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罚款处罚： （二）运输车辆未标明相应类别生活垃圾标志或者未安装车辆行驶及收运过程记录仪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有3部（含）以下运输车辆未安装记录仪或者未标明相应类别的生活垃圾标志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有3部（不含）以上5部（含）以下运输车辆未安装记录仪或者未标明相应类别的生活垃圾标志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有5部（不含）以上运输车辆未安装记录仪或者未标明相应类别的生活垃圾标志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5	收集、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配备密闭化运输设备，或者收集、运输设备不整洁的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运输车辆应当标明相应类别的生活垃圾标志，安装车辆行驶及收运过程记录仪，并保持全密闭和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收集、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罚款处罚： （三）未按规定配备密闭化运输设备，或者收集、运输设备不整洁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有2部（含）以下车辆未配备密闭化运输设备，或者有3台（含）以下收运设备未及时清洗、不整洁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有2部（不含）以上4部（含）以下车辆未配备密闭化运输设备，或者5台（含）以下收运设备未及时清洗、不整洁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严重	有4部（不含）以上车辆未配备密闭化运输设备，或者6台（含）以上收运设备未及时清洗、不整洁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6	收集、运输企业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将已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混合运输。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收集、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罚款处罚： （四）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100公斤（含）以下，并及时改正的	责令改正，免于罚款	
				一般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100公斤（不含）以上1吨（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较重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1吨（不含）以上2吨（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严重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2吨（不含）以上5吨（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5吨（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7	收集、运输企业未按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地点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的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收运的服务企业，应当执行各项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地点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收集、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罚款处罚： （五）未按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地点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首次发现未按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地点或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1年以每年公历内为准
				一般	1年内累计2次未按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地点或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	责令改正，并处1.5万元罚款	
				较重	1年内累计3次未按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地点或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严重	1年内累计4次未按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地点或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	责令改正，并处2.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1年内累计5次（含）以上未按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地点或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轻微	收集、运输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滴漏污水5米（含）以下或者进行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1吨（含）以下，及时自行改正，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免予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8	收集、运输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滴漏污水或者进行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的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收运的服务企业，应当执行各项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三）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滴漏污水或者进行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收集、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罚款处罚： （六）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生活垃圾，滴漏污水的，或者进行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收集、运输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滴漏污水5米（不含）以上30米（含）以下或者敞开式分拣、压缩、转运生活垃圾1吨（不含）以上5吨（含）以下，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千元罚款	
				较重	收集、运输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滴漏污水30米（部含）以上50米（含）以下， 或者敞开式分拣、压缩和、转运生活垃圾5吨（不含）以上10吨（含）以下，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罚款	
				严重	收集、运输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滴漏污水50米（不含）以上100米（含）以下， 或者敞开式分拣、压缩、转运生活垃圾10吨（不含）以上15吨（含）以下，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收集、运输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滴漏污水100米（不含）以上，敞开式分拣、压缩、转运生活垃圾15吨（不含）以上或者沿途滴漏污水，进行敞开式分拣、压缩、转运，造成环境污染的	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9	收集、运输企业未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或者影响周边环境整洁的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收运的服务企业，应当执行各项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保持生活垃圾转运设备和周边环境整洁；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收集、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罚款处罚： （七）未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或者影响周边环境整洁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未影响周边环境整洁的	责令改正，并处5千元罚款	1年以每年公历内为准
				一般	首次发现未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影响周边环境整洁的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较重	1年内累计2次未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影响周边环境整洁的	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	
				严重	1年内累计2次（不含）以上未及时清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影响周边环境整洁的	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table>
<tr><th>序号</th><th>事项名称</th><th>违反的法律法规</th><th>处罚的法律法规</th><th colspan="3">处罚标准</th><th>备注</th></tr>
<tr><td>10</td><td>收集、运输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实时记录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的</td><td>《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从事生活垃圾收运的服务企业，应当执行各项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六）建立收运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期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td><td>《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收集、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罚款处罚：
（八）未按规定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实时记录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和运输去向的，处一万元罚款。</td><td colspan="3">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td><td></td></tr>
<tr><td rowspan="4">11</td><td rowspan="4">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td><td rowspan="4">《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并分类处置生活垃圾；</td><td rowspan="4">《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置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td><td>轻微</td><td>首次发现未按规定的时间接收、处置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分类处置生活垃圾5吨（含）以下，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td><td>免于处罚</td><td rowspan="4">1年以每年公历内为准</td></tr>
<tr><td>一般</td><td>1年内累计2次未按规定的时间接收、处置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要求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在5吨（不含）以上20吨（含）以下的</td><td>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td></tr>
<tr><td>较重</td><td>1年内累计3次未按规定的时间接收、处置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要求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在20吨（不含）以上50吨（含）以下的</td><td>责令改正，处5万元罚款</td></tr>
<tr><td>严重</td><td>1年内累计4次未按规定的时间接收、处置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要求分类处置生活垃圾在50吨（不含）以上100吨（含）以下的</td><td>责令改正，处7万元罚款</td></tr>
</table>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特别严重	1年内累计4次（不含）以上未按规定的时间接收、处置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要求分类处置生活垃圾达100吨（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12	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未按规定记录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台账的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三）建立管理台账，计量和统计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和处置的生活垃圾，并将相关统计数据报送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置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二）未按规定记录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台账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13	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八）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置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三）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一般	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造成财产损失1万元（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严重	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1万元（不含）以上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14	生活垃圾处置企业未按规定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以及合格的管理、操作人员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以及合格的管理、操作人员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置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 （四）未按规定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以及合格的管理、操作人员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的，责令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未按规定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以及合格的管理、操作人员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未影响生活垃圾处置进度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以及合格的管理、操作人员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影响生活垃圾处置进度的	责令改正，处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配备生活垃圾处置设施、设备以及合格的管理、操作人员并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责令改正，处10万元罚款	
15	餐厨垃圾收运企业未正确履行如实记载或及时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餐厨垃圾产生者与收集、运输、处置企业之间交接垃圾时应当现场核对联单载明事项。交接双方应当按照实际情况记载联	《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第四十四条　餐厨垃圾收运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正确履行如实记载或及时报告义务	轻微	首次被发现未正确履行如实记载或及时报告义务，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免于处罚	1年以每年公历内为准
				一般	一年内累计2次被发现未正确履行如实记载或及时报告义务，没有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5千元罚款	
				较重	一年内累计3次被发现未正确履行如实记载或及时报告义务，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违反的法律法规	处罚的法律法规	处罚标准			备注
	报告义务的	单并交接。交付方拒绝按照实际情况确认联单的，接收方可以拒绝接收垃圾，并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一年内累计4次被发现未正确履行如实记载或及时报告义务，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一年内累计4次（不含）以上被发现未正确履行如实记载或及时报告义务，或者因未正确履行如实记载或及时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